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贝宁

* 本报告附件接收到的散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6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3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106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7-111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3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四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25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贝宁进行了审议。贝宁代表团由司法、立法、人权、掌玺部长兼政府发言人 A. Marie-Elise C. Gbedo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贝宁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贝宁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选举博茨瓦纳、科威特和罗马尼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贝宁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4/BEN/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BE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BEN/3)。
4. 丹麦、德国、墨西哥、荷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贝宁。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贝宁代表团强调贝宁政府尤为重视普遍定期审议程序，该程序为与人权理事会开展建设性对话提供了一个特别的机会，这样的对话可帮助受审议国应对人权领域的诸多挑战。
6. 代表团解释说，这份国家报告是一个包容性的全国协商进程的结果，其中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人在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支持下为收集信息作出了贡献。
7. 关于加强人权的法律制度框架，代表团指出在贝宁为执行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以及条约机构的建议而取得的进展中包含了这一方面。贝宁继续批准人权条约，在 2012 年 7 月 5 日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还加强了认可生命权的国内条款。
8. 在与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机制合作方面，代表团强调贝宁即将提交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

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实施情况的定期报告。

9. 此外，代表团报告说，贝宁在 2008 年 5 月接受了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访问，在 2009 年接受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并且指出，关于贝宁在遵守自己的国际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步的内容包含有在这些访问后所采取的措施。

10. 在国内方面，代表团指出，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的改革导致 2011 年 2 月 28 日通过了关于民事诉讼、商业、社会、行政和审计法典的法律以及 2012 年 3 月 30 日关于刑事诉讼法典的法律。代表团还说，2012 年 3 月 30 日的法律规定了国际和国内组织视察被剥夺自由者所在场所的制度，正如《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 条和第 3 条所规定的。此外，一项实施法令将确定和规定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职权、组成和运作。

11. 在推进改革以巩固法治和促进善治方面，代表团指出，贝宁政府采取了一些基本的政策措施。例如，关于减少贫困，覆盖 2011-2014 年期间的文件主要规定了一些有利于儿童的生存、教育和保护、降低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以及净化城市废水的措施。还采取了一些措施来促进性别平等和确保妇女自主；通过预防和惩治来打击腐败和非法致富，以及鼓励女童入学，确保在所有公立机构实行免费教育。

12. 在人权基础设施方面，代表团强调，共和国协调员机构致力于改进法治和行政管理。此外，代表团表示，贝宁所进行的改革以及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正在与上次审议的后续行动同步进行。

13. 关于司法救助，代表团提到进行了大量改革，例如修建新监狱和设置新法庭。新法庭配备有现代化的设备和基础设施。此外，代表团强调，从 2008 年至 2011 年，司法机构在职法官的人数从 73 人增加到 133 人，并且国家执行了司法辅助人员的招聘政策。2011 年还招聘了 40 名书记员，30 名司法官员，400 名司法行政官员以及 2,000 名警官。

14. 谈到贝宁政府对监禁条件恶劣的担忧时，代表团指出，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改善被监禁者的日常生活，方便他们获得饮用水以及优质的医疗服务。代表团还说，为了解决监狱过于拥挤的情况，政府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思考可减少囚犯人数的办法。代表团强调说，该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使得监禁场所的拥挤状况明显缓解；囚犯人数从 2012 年 1 月的 8,000 人减少到今天的 7,247 人，其中有 360 名女性。此外，贝宁为根除监狱中的敲诈勒索现象和遏制腐败在各级的蔓延加大了努力。

15. 在少年司法方面，代表团指出，针对违法未成年人的替代起诉和监禁措施的实施取得了令人信服的结果。因此，2012 年 7 月 31 日在押的未成年人有 162 名，2010 年是 275 名，2009 年是 362 名。

16. 代表团还指出保护儿童权利是贝宁的优先事项之一。因此，贝宁司法机构给予儿童特殊的保护，并且“儿童的最大利益”今后在司法程序中是优先考虑的事项。

17. 关于伤害被称为“巫童”的儿童的身体健康的案件，代表团指出，正在考虑采取具体行动来根除这一现象。2012年3月28日和29日在贝宁召开了关于为宗教仪式杀害婴儿问题的会议，地方当选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宗教领袖和传统领袖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工作导致通过了有效打击这一现象的建议。会议还建议，除其他外，建立可靠的数据库以及捍卫传统者积极参与关于宣传机制的思考工作；对话和行为改变；就动员行为人进行游说以及预防和司法制裁。

18. 关于享有受教育权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划拨给教育部门的经费增加、修建教室、增强教师的能力、采购教材，这些是为配合2006年以来下令在公立小学实行的免费教育而采取的部分措施。在2009-2010学年，该措施被延伸至中等教育5年级的女生，有利于女童留在学校。代表团指出，2010年，净入学率达到了90.28%。

19. 代表团还强调，妇女自主和打击基于性别的一切暴力行为是贝宁政府长期关注的事项。在这一框架内，贝宁制定了国家促进性别平等政策，其目标是在2025年实现男女平等和均等，同时确保，除其他外，妇女自主和在发展方案中更加重视性别平等。

20. 关于老年人的情况，代表团指出，政府在2012年8月组织了关于身份和查明老年人的特殊需要的论坛，这些会议提出了一些将有助于改善民事政策和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的建议。

21. 代表团谈到，贝宁加大了努力以确保所有人获得优质保健服务，尤其是通过扩大疫苗接种和初级医疗方案，改善家庭的健康状况，提供与生殖有关的医疗服务，负担儿童的疾病，监测儿童的营养状况以及关照贫困人群。关于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规定的预算，代表团指出，母婴保健方面的预算增加了。

22. 为了确保贝宁人适足的生活水平，代表团指出，政府继续实施对最贫困者的小额贷款方案。不过，减少贫困和公平分配资源、粮食安全、全民教育、降低文盲率和妇女自主仍是要应对的挑战。

23. 最后，代表团强调，贝宁有增进人权的政治意愿，并且贝宁致力于继续推进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已经开展的重大改革。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 互动对话期间，有62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25. 博茨瓦纳对通过《善治宪章》和采取措施来减少贫困和实现性别平等表示欢迎。它注意到贝宁为促进获得保健服务加大了努力，这使得脊髓灰质炎野病毒的病例显著减少，并消灭了孕产妇破伤风这一疾病。博茨瓦纳注意到最近关于腐败和非法致富的法律。
26. 巴西注意到并肯定贝宁与贫困作斗争的行动、《减贫战略文件》、《有利于减贫的增长战略》以及针对极其贫困者的小额贷款方案。它注意到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流行率降低以及提供免费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巴西提出了建议。
27. 布基纳法索提请注意贝宁关于残疾人和出生死亡率的政策。它鼓励贝宁继续在批准国际文书和消除文盲方面做出努力。它欢迎在 10 年行动计划中为在 2015 年以前提高教育系统的质量而采取的关于教学和职业培训的措施。
28. 布隆迪赞扬政府的全民教育政策。它敦促贝宁为弱势群体获得保健服务提供便利。它注意到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法并祝贺政府通过小额贷款方案、设立妇女学会和监察员办公室来努力增强妇女的权能。
29. 加拿大注意到在 2012 年 3 月通过了新的刑事诉讼法典。它询问贝宁为将酷刑的定义纳入贝宁的国家立法而做出的努力的情况以及为履行该义务而制定的时间表。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30. 佛得角注意到贝宁正在成为越来越多的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加入了关于废除死刑的《任择议定书》。它敦促贝宁继续留意关于保护儿童的相关建议并重视贩运成人特别是妇女的问题，正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所建议的。
31. 多哥赞扬贝宁通过加强其法律制度框架以便通过将批准的公约纳入主流来增进和保护人权所取得的进展。不过，它强调针对儿童的有害行为，例如为宗教仪式杀害婴儿，敦促贝宁对预防和起诉此种行为的责任人采取全面应对措施。
32. 智利提请注意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制定国家政策以促进妇女赋权和平等的情况。它还提请注意颁布法律以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情况。智利提出了建议。
33. 中国注意到贝宁努力提高生活水准，促进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加强对艾滋病毒的预防。中国提出了建议。
34. 刚果注意到贝宁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它注意到广泛的疫苗接种方案、2009 年 4 月以来实行免费剖腹产手术、对母亲和儿童进行免费疟疾治疗以及免费分发经过处理的蚊帐等情况。
35. 哥斯达黎加祝贺贝宁废除了死刑和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它询问使国家人权机构与《巴黎原则》相符的法案的状况以及国家防范酷刑观察站的状况。哥斯达黎加提出了建议。

36. 科特迪瓦注意到批准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对准则和机构框架做了修订，这些修订导致通过了关于预防和惩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未成年人流动和惩治贩运儿童的法律。科特迪瓦提出了建议。
37. 古巴注意到贝宁加强了其法律框架，并强调其打击腐败和非法致富的斗争，2011 年旨在消除这些做法的法律加强了这一斗争。它赞扬贝宁为性别平等、妇女赋权、获得医疗服务和免费教育而做出的努力。古巴提出了建议。
38. 吉布提赞扬贝宁自上一次审议以来为加强其法律制度框架以便通过国家立法和其所加入的国际法律文书来增进和保护人权而做出的努力。吉布提提出了建议。
39. 埃及欢迎贝宁对《宪法》进行审查的计划和加强其国内立法。埃及提出了建议。
40. 埃塞俄比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在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及妇女赋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它强调政府采取了主动行动以修订国家《宪法》，使其符合贝宁的国际人权义务，包括联合国条约机构和非洲联盟的建议。
41. 法国赞扬贝宁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询问关于女性割礼正在开展什么提高意识运动，并询问关于打击强迫劳动的行动方面的信息。法国提出了建议。
42. 德国赞扬贝宁废除了死刑和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欢迎政府在打击女性割礼和增强妇女权利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德国提出了建议。
43. 罗马教廷祝贺贝宁在教育、预防腐败、废除死刑、预防暴力和减贫方面取得的成就。它注意到在教育系统以及警察、监狱和家庭环境中仍然存在某些形式的暴力。罗马教廷提出了建议。
44. 匈牙利祝贺贝宁批准了一些人权条约和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根除杀害所谓的“巫童”的现象。它询问经过改革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是否规定有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的请求逮捕嫌疑人，还询问关于保护证据和证人的程序的情况。匈牙利提出了建议。
45. 印度尼西亚赞赏贝宁颁布了法律，例如《关于腐败、洗钱和非法致富的法案》以及《关于预防和惩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案》；建立了促进性别均等和平等国家理事会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国家研究所。印度尼西亚提出了建议。
46. 伊拉克赞赏为打击腐败、洗钱、预防和惩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颁布了法律以及制定了刑法和程序。它还赞赏贝宁批准了关于保护流离失所者的公约和《残

疾人权利公约》。它对通过关于儿童通行的规则和为打击贩运儿童采取的行动表示赞赏。伊拉克提出了建议。

47. 意大利欢迎贝宁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它对为宗教仪式杀害所谓的“巫童”以及虐待做佣仆的未成年人的问题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女性割礼现象长期存在。它还强调了监狱的恶劣条件。意大利提出了建议。

48. 科威特注意到贝宁致力于消除贫困，并且《减贫战略文件》和《有利于减贫的增长战略》集合了旨在与贫困作斗争以及改善进入基本基础设施和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促进经济增长、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国家政策措施，科威特提出了建议。

49. 拉脱维亚注意到贝宁加强了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并且为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来访做了准备工作。拉脱维亚提出了建议。

50. 利比亚赞赏贝宁在改善教育系统和实施渐进的全面免费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赞赏为增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减贫战略、颁布打击贩运儿童的法律以及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利比亚提出了建议。

51. 列支敦士登欢迎贝宁努力向公共教育部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它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通过了惩治贩运儿童行为的法律的实施法令。列支敦士登承认贝宁对国际司法做出的承诺。它提出了建议。

52. 卢森堡对缺乏对儿童的法律保护以使其在身体上免遭暴力伤害以及为宗教仪式杀害被指控“使用巫术”的儿童的现象长期存在表示关切。它还对妇女所受的家庭暴力和女性割礼表示关切。它还注意到粮食安全对大多数人来说仍是一个重要问题。卢森堡提出了建议。

53. 马来西亚赞扬政府在加强其国家准则和机构框架以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做的积极工作，尤其是在减贫、妇女赋权和儿童权利等领域。它赞扬贝宁为女童提供免费教育，一直到中学二年级。马来西亚提出了建议。

54. 毛里塔尼亚对贝宁努力消除贫困和优先重视最贫困者表示赞赏。它鼓励贝宁改善被监禁者的条件并增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它询问贝宁计划如何将免费教育推广至中学阶段以及进一步降低文盲率以摆脱某些陈规定型观念。

55. 墨西哥注意到加强了法律文书以预防和惩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还加强了国家政策以促进性别平等。它承认贝宁最近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墨西哥提出了建议。

56. 贝宁代表团强调，继通过关于贩运儿童的法律之后，通过了各种实施令，以开展打击贩运儿童的斗争，并且家庭部、非政府组织及技术和财政合作伙伴开展了提高意识的运动。还对法官进行了宣传以便对这一祸患进行大力惩治。代表

团报告说 2010 年有 5,430 名儿童得到了人身保护和心理辅导，其中 80%是女童。还有打击贩运儿童地方委员会，并且在边境市镇设立了打击贩运儿童警戒队。

57. 代表团指出，为国内打击贩运儿童的斗争采取的另一项措施是出生登记。为此，从 2008 年至今，在一个大规模的针对身份的行政调查的项目框架内发放了超过 200 万份出生证明。此外，为避免伪造，贝宁政府致力于身份的信息化。

58. 此外，代表团指出，在其 2012-2013 年行动计划中，政府打算加大在下述方面的努力：起诉和判决人口贩子；制定和颁布将一切人口贩运形式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改善与人口贩运法的执行有关的数据收集；培训警官在人群中识别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并在人口贩运的问题上加大对民众的宣传工作。

59. 关于体罚，代表团指出条例规定禁止在学校和家庭实施体罚，并规定起诉实施体罚者。

60. 至于在警察局和宪兵队观察到的酷刑行为，代表团指出，贝宁现行的法律规定禁止在任何程序中使用酷刑。在司法调查期间实施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者如被证实将受到严厉追究并受到刑事和纪律制裁。宪法委员会最近作出了一些决定，确认由警察和宪兵实施的酷刑行为。此外，代表团指出，随着《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建立，视察拘留场所很快将变得正规化。规定设立这一机制的法律已经获得通过，但该机制要运行还需要对一些细节问题作出规定，主要是颁布新的刑事诉讼法典和通过其实施法令。

61. 关于国内某些地区侵害所谓“会巫术”的儿童的身体健康的特殊案件，代表团指出，就这一问题举行了全国论坛，最后就有效打击这一现象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代表团还指出，在相关地区为更好地保护生命权组织了提高意识的会议。

62. 关于为继续打击女性割礼而采取的措施，代表团指出，贝宁的现行立法惩治一切形式的女性割礼。然而，为了有效打击在国内某些地区仍然存在的抵制力量，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定期组织信息和宣传会议，目的是更好地保护女童的健康。

63. 在保护妇女方面，代表团提到了关于预防和惩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 2012 年 1 月 9 日的法律。在这部法律之前，司法部通过与美国政府的伙伴关系还实施了一个名为“妇女司法解放倡议”的项目，目的是保护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由于这一项目，刑事链条上的众多参与者接受了关于负责性暴力受害者的各种程序的培训。性暴力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也在所有这些程序中受到优先重视。

64. 代表团还指出，贝宁制定了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以纠正男女关系失衡的情况，从现在起到 2025 年实现男女均等和平等。设立了一个国家促进性别均等和平等理事会，由国家元首负责。其任务是注意使性别平等

在发展方案和政策中得到考虑。出于同样的动机，国家元首在 2009 年 3 月 9 日设立了国家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

65. 摩洛哥欢迎贝宁在废除死刑方面取得的进展，希望获得更多有关规定设立全国性防范酷刑的独立机制的立法草案的信息。它欢迎贝宁计划采取措施确保监狱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并改革司法系统。它询问人权是否是法官培训的内容之一，以及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人数是否将增加。

66. 纳米比亚欢迎政府决定废除死刑并强调贝宁正在制定强有力的政策和机制来解决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的问题，这些政策和机制已经使得健康、教育和供水出现改善。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在人权领域向贝宁提供援助。纳米比亚提出了建议。

67. 荷兰赞扬贝宁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它注意到贝宁继续致力于在实地保护弱势群体，但某些问题仍然存在，例如贩运妇女和儿童、女性割礼和性骚扰。荷兰提出了建议。

68. 尼日利亚赞扬贝宁与贫困作斗争的战略以及为增加公民的福利而制定的方案和政策。它满意地注意到设立了人权机构并欢迎设立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它敦促政府采取措施以确保这些机构的有效性。尼日利亚提出了建议。

69. 挪威指出，贝宁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反映了在保护人权方面的积极趋势，并为该区域其他国家确立了要遵循的标准。尽管贝宁通过了立法来应对贩运儿童问题，但人口贩运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挪威提出了建议。

70. 巴基斯坦赞扬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框架得到了增强，这有助于增强妇女的权能并确保获得保健和免费教育的机会增多。它欢迎贝宁努力打击腐败和提高生活水准。它想更多地了解家庭事务部在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巴基斯坦提出了建议。

71. 菲律宾承认贝宁为改善生活水准；减少资源不平衡和增强妇女权能而采取的行动。它欢迎为改善获得保健的机会和增加分配给卫生部门尤其是穷人的预算而做出的努力。它承认增进受教育权对于发展和社会变革来说至关重要。菲律宾提出了建议。

72. 罗马尼亚对贝宁愿意改善其人权状况感到鼓舞。它尤其对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为革新使公民得以充分享有人权所需的框架而进行的立法和机构改革表示欢迎。罗马尼亚提出了建议。

73. 卢旺达祝贺贝宁加入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国际承诺。尤其是，它对废除死刑表示欢迎。它还欢迎采纳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和行动。卢旺达提出了建议。

74. 塞内加尔强调贝宁为改善其人权状况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废除死刑；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实施改革以确保其国家人权委员会与《巴黎原则》相符以及实施减贫战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增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塞内加尔提出了建议。

75. 新加坡强调尽管有各种挑战，但贝宁继续为执行立法以加强其国内法律框架而努力。它注意到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做出的努力，尤其是通过确保在2015年以前普及初等教育。它还注意到为改善获得保健的机会而做出的努力，这将降低死亡率和改善人民的健康与福利。新加坡提出了建议。

76. 斯洛伐克承认贝宁致力于改善其人权纪录，尤其是为废除死刑及最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采取了措施。它还注意到贝宁批准了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77. 斯洛文尼亚欢迎自贝宁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积极进展，尤其是它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它对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表示关切，并欢迎在该领域颁布了新立法。它还对侵犯儿童权利的报告表示关切。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78. 南非赞赏贝宁致力于与贫困作斗争并为解决贫困问题采取了长期举措。它敦促国际社会与贝宁合作，帮助其应对在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和进一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挑战。它承认贝宁在非洲联盟的领导作用。南非提出了建议。

79. 西班牙祝贺贝宁最近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提出了建议。

80. 斯里兰卡承认贝宁在减贫、善治、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发起了《有利于减贫的增长战略》，并且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增加分配给母婴健康和教育、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预算做出了跨部门的努力。斯里兰卡提出了建议。

81. 苏丹赞赏贝宁不顾财政限制努力改善其人权状况。它强调设立了有助于加强国内治理的监察员办公室。苏丹提出了建议。

82. 瑞士对废除死刑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欢迎。虽然赞扬贝宁颁布了减少对特别脆弱者的歧视的立法，但瑞士对贝宁尚未执行该立法表示关切。它承认贝宁为确保全民免费教育做出的努力。瑞士提出了建议。

83. 泰国强调贝宁与国际合作伙伴之间关于减贫的协定，鼓励积极考虑其为执行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而提出的供资请求。泰国表示愿意在共同关心的领

域与贝宁合作。它赞赏贝宁为确保受教育权和健康权而做出的努力。泰国提出了建议。

84. 乍得赞赏贝宁努力履行国内和国际的人权承诺以及执行为减少贫困、改进治理、组织自由和透明的选举、增加受益于基础设施和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促进经济增长、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而采取的措施。它呼吁国际社会帮助贝宁应对其人权挑战。

85. 乌干达赞扬贝宁建立了一个综合性法律和政策框架来处理人权问题并且在健康、妇女和儿童权利、家庭保护、老年人和残疾人等领域做出了努力。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任命了 9 名少年案件法官，在儿基会的支持下对这些法官进行了培训。

8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贝宁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鼓励其迅速通过新的《刑法典》，新《刑法典》应包含以《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为依据的酷刑定义。它敦促贝宁给被判处死刑的囚犯减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建议。

87.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贝宁在家庭暴力、腐败和酷刑以及设立人权机构等方面做出的立法努力。它仍然关切安全部门的暴力行为、糟糕的监狱条件和长时间的审前羁押、限制罢工权和在处理最恶劣形式的童工问题方面行动缓慢。它问贝宁有什么可利用的服务或教育方案来确保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公民的安全和福利。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建议。

88. 乌拉圭赞扬贝宁在使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努力消除贫困、改进治理和加强立法。它对为调查和根除为宗教仪式杀害婴儿的行为表示关切。它欢迎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提出了建议。

89. 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贝宁加强了国内法律系统，包括在残疾人权利、自由和透明的选举、善治和贩运儿童方面。它鼓励贝宁继续为消除贫困做出努力。它对贝宁向合作伙伴发出的提供援助以使其能够实施人权方案的请求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90. 安哥拉承认贝宁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改善保健和教育而做出的努力。它欢迎导致废除死刑的宪法改革以及设立相关国家机构来增强人权。它赞扬贝宁批准了几项国际人权文书。

91. 阿根廷祝贺贝宁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宪法法院裁定女性通奸是歧视性的。

92. 澳大利亚仍然关切监狱过于拥挤、警察暴行和不加简易审理的拘留等问题。它鼓励贝宁加强努力以确保立法得到适当实施和执行。它欢迎 2010 年相对和平的总统选举并鼓励贝宁支持和平地参与政治进程，包括反对派团体和媒体。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93. 孟加拉国注意到贝宁人权纪录的明显进步，尤其是通过采纳关于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外国儿童入境的特殊条件、减贫、善治、发展权、自由和透明的选举和性别平等的立法和政策措施。它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从财政上支持贝宁为消除贫困而做出的努力。

94. 白俄罗斯赞扬贝宁努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并欢迎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贝宁。它仍然关切赤贫和营养不良比例高、缺乏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强迫婚姻高发、不进行出生登记以及母婴死亡率高等问题。白俄罗斯提出了建议。

95. 比利时询问贝宁为将废除死刑纳入其国内立法采取了什么措施，废除死刑是否被写入了《宪法》。它还询问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公民是否因其性征和性取向而受到法律保护，如果有基于同性恋的起诉，当局将作何反应。比利时提出了建议。

96. 贝宁代表团指出，该国在 2012 年 7 月 5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97. 关于新闻自由，代表团指出，新闻自由得到了《宪法》第 24 条的承认和保障，必须在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下行使新闻自由。实际上，对于行使该权利没有设置任何障碍；除了三十余种印刷版日报，在贝宁还有几个私人电台和电视台，它们在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下播放节目。

98. 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代表团指出，一项关于修订以前的法律的法律草案已经拟定并转交最高法院以征求意见。代表团指出，贝宁在修订该法律的过程中得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讲法语国家人权委员会协会的技术支持。还强调说在 2012 年年底以前将对该法律进行表决，从 2013 年起，贝宁就能拥有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

99. 代表团指出，贝宁《宪法》认可宗教和信奉宗教的自由，但要严格遵守公共秩序和尊重个人自由。代表团还说各种宗教自由地开展自己的各项活动。

100. 关于在行政、司法和警察部门打击腐败，代表团提到设立了公共生活教化单位、打击腐败观察站以及国家总监察局。代表团还指出对犯有腐败行为的嫌疑人进行了诉究。例如，某些公司领导和共和国总统府的干部最近被撤消了职务并遭到主管司法机构的诉究。在行政层面，政府在部委和国营公司中设立了公共资源管理监察机构。

101. 关于健康权，代表团指出，免费剖腹产手术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并且国家提供了成套的相关保健信息。在防治疟疾方面，对孕妇和 0 至 5 岁的儿童实行免费治疗，并且开展了免费分发防蚊蚊帐的活动。此外，在拘留中心，通过分发药品，被拘留者的健康得到了更好的关照。所有监狱都配备有基本药品和医疗物资。

102. 代表团指出，现行文本保障人权维护者的独立性、协会的法律人格及其财政自主。

103. 关于监狱里的人权，代表团指出，为应对监狱过于拥挤的状况采取了几项举措。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来清查预防性羁押的期限接近被追究的违反行为应判处的最高刑期的所有被拘留者。该委员会的工作因此使得 8,000 名被监禁者中的 800 多名获释。代表团指出，该委员会得以保留，以便每年它都能执行这一任务以避免滥用预防性羁押措施的情况。

104. 代表团还说，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拟定了一项关于安装被拘留者管理软件的研究报告。此外，贝宁政府在美国的支持下修建了 6 个新的初审法庭。因此，新的《刑事诉讼法典》中与设立自由和拘留问题法官以及预防性羁押的期限有关的条款的实施将有助于减轻监狱过于拥挤的状况。此外，关于监禁条件，代表团指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贝宁政府已经将每名被监禁者每天一顿热饭的食物配给量改成了两顿。

105. 关于教育，代表团指出，政府和合作伙伴动员了大量经费，以保障从现在起到 2015 年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实现全民教育。每年都为该部门制定了招聘教师、修建教室、提高能力和采购教学物资的方案。

106. 代表团最后重申，贝宁当局将对所有意见、批评和建议进行审议并给予必要的关注，以便予以解决，以加强贝宁的民主和人权。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7. 贝宁将对下述建议进行审议，并将适时但不晚于 2013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答复将载于人权理事会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的成果报告：

107.1. 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108. 下列建议得到了贝宁的审议和支持：

108.1. 考虑早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108.2. 一旦贝宁批准或加入就将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刊登在官方公报上以便广泛传播(乌拉圭)；

108.3. 继续在目前正在开展的国内法律审查工作中做出积极努力，以期使国内法律与贝宁的国际人权义务相符(埃及)；

108.4. 修订《刑法典》草案和《刑事诉讼法典》，使其与《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相符，并尽快加以通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过，发起提高意识运动，以便贝宁公众知晓所做修订的影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8.5. 查明，修订或废除《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中与《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相违背的所有条款(乌拉圭)；

108.6. 尽快在国内法律中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08.7. 取消《刑法典》中对死刑的一切提及并将所有死刑判决减为其他判决(法国)；

108.8. 在立法中彻底取消死刑(意大利)；

108.9. 确保《刑法典》与关于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相符(西班牙)；

108.10. 采取必要措施在即将颁布的《刑法典》中定义酷刑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法国)；

108.11. 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建立一个法律框架并为通过建立国家防范酷刑观察站的法案进行游说(美利坚合众国)；

108.12. 继续在法律和程序方面做出努力以改善监禁条件并加快通过《刑法典》草案的步伐(埃及)；

108.13. 尽一切努力加快通过儿童法典草案和性别平等和妇女参与法草案的进程(阿尔及利亚)；

108.14. 加快修订法律的程序以便按照《巴黎原则》改进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运作(卢旺达)；

108.15. 完成使贝宁国家人权委员会适应和符合国际标准的工作(阿尔及利亚)；

108.16. 继续开展设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工作(塞内加尔)；

108.17. 进一步增强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能力(斯里兰卡)；

108.18. 为监察员和协商治理高级专员及民族团结高级专员开展活动创造理想条件(尼日利亚)；

108.19. 将本次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纳入其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行动计划，同时考虑民间社会的建议，并就此次普遍定期审议所产生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中期评估报告(匈牙利)；

108.20. 在执行得到认可的第二轮建议时继续采用其包容和协商方法(南非)；

- 108.21. 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合作(科特迪瓦);
- 108.22.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公开的长期邀请(西班牙);
- 108.23.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匈牙利);
- 108.24. 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长期邀请(巴西);
- 108.25. 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最终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邀请(拉脱维亚);
- 108.26. 采取综合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向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白俄罗斯);
- 108.27. 邀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白俄罗斯);
- 108.28. 寻求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援助以便执行该国所接受的建议(科特迪瓦);
- 108.29. 使规定免费出生登记的立法发挥作用,例如通过广泛的提高意识运动(墨西哥);
- 108.3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效实施保障全国范围内的免费出生登记的定律,包括通过就出生登记的重要性对家庭和社区进行教育,以促进,除其他外,消除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和增加获得教育、保健及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加拿大);
- 108.31. 为所有儿童的强制性免费登记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迟来的登记,开展更有针对性的新运动以提高家庭的意识,培训社会工作者和卫生专业人员和负责登记和出生证明的公务员,并为在所有乡村设立登记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乌拉圭);
- 108.32. 给死刑犯减刑(瑞士);
- 108.33. 不滥用审前羁押手段并确保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保障措施迅速受审(法国);
- 108.34. 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改进监狱的条件,尤其是为未成年人,并执行尽量缩短审判前羁押时间的立法(挪威);
- 108.35. 继续执行具体立法以改进被监禁者的条件,并确保完全遵守针对被监禁者的法律程序(西班牙);
- 108.36. 考虑执行条约机构已经提出的相关结论性意见,以改善监狱的条件(意大利);
- 108.37. 改善监狱条件并解决过于拥挤的问题(伊拉克);

- 108.38. 采取商定的战略以减少囚犯人数，因为在贝宁监狱过于拥挤仍是一个问题(荷兰)；
- 108.39. 改善监狱和其他监禁场所的条件，并通过修建更多的监狱或缩短审前羁押的时间来缓解过于拥挤的情况(美利坚合众国)；
- 108.40. 继续加大努力，为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提供更好的法律保护(荷兰)；
- 108.41. 继续实施方案以提高民众的意识，确保有效落实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保护家庭、老年人和残疾人(哥斯达黎加)；
- 108.42. 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对歧视性做法和暴力侵害妇女的打击(卢森堡)；
- 108.43. 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将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付诸实施(西班牙)；
- 108.44. 严格执行关于预防和惩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法国)；
- 108.4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预防和惩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法案》，有效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女性割礼和强迫婚姻(斯洛文尼亚)；
- 108.46. 继续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办法是，除其他外，有效执行关于保护妇女不受家庭暴力伤害的法律，以及严格执行女性割礼禁令，并开展教育，尤其是提高妇女对女性割礼禁令的认识(德国)；
- 108.47. 确保旨在解决长期家庭暴力包括婚内强奸问题的措施得到执行(斯洛伐克)；
- 108.48. 进一步加强打击性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的措施(巴西)；
- 108.49. 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者合作组织提高意识运动，以打击危害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有害传统习俗(利比亚)；
- 108.50. 加大努力以提高妇女的地位，另外还要通过教育和具体的提高意识运动让人了解女性割礼的危害(意大利)；
- 108.51. 有效执行禁止女性割礼的立法(西班牙)；
- 108.52. 通过系统地执行现行法律，采取具体措施提高对女性割礼和杀害残疾儿童等存有偏见的和有害的传统做法的非法性的认识(瑞士)；
- 108.53. 确保将女性割礼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得到有效执行以及罪犯受到起诉(比利时)；
- 108.54. 确保适当公布和宣传对女性割礼的定罪情况以便对相关社区起到威慑作用(比利时)；
- 108.55. 采取措施保障对儿童人权的全面保护，办法是消除和减少贩运儿童、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对儿童的性虐待和经济剥削、为宗教仪式杀害儿

童、杀害婴儿和童工，以及强化所有儿童特别是农村儿童的出生登记(罗马教廷);

108.56. 考虑制定禁止和惩处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特殊立法(纳米比亚);

108.57. 加倍努力以保护儿童，特别是通过加强对儿童的法律保护(卢森堡);

108.5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有害的传统做法(意大利);

108.59. 继续执行预防性措施和法律措施以遏制为宗教仪式杀害婴儿的现象(罗马尼亚);

108.60. 采取适当措施彻底根除为宗教仪式杀害婴儿的现象(卢旺达);

108.61. 执行相关条约机构的建议，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以便加大努力，预防和遏制杀害所谓的“巫童”的现象，办法是在刑罚中包含惩治这种做法的条款，并在地方当局、医生、助产士和广大民众中组织宣传运动以提高对其犯罪性质的认识(斯洛文尼亚);

108.62. 继续打击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贩运儿童和针对所谓的“巫童”的暴力行为(泰国);

108.63. 根除为宗教仪式杀害婴儿的做法，惩治那些被认定实施了此种罪行的人，并建立机制为相关家庭提供有效支持和指导(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8.64. 制定各种措施以保障全面应对为宗教仪式杀害婴儿的现象。特别是，实施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通过法律和司法措施，将为宗教仪式杀害婴儿归为犯罪(乌拉圭);

108.65. 协调其立法以禁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污蔑儿童为巫师，在避免危及其生命的宗教仪式方面保障未成年人得到具体的法律和社会保护(墨西哥);

108.66.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伤害被称为巫童的婴儿(智利);

108.67. 在通过新的儿童法典的背景下明确禁止一切环境下对儿童的体罚，包括在家里和学校，宣扬替代惩戒形式(列支敦士登);

108.68. 修订其立法以禁止和惩治在家里和学校对儿童实施的体罚，并且加大努力提高对这种做法的不利影响的认识(墨西哥);

108.69. 采取补充措施，包括立法措施，根除有意剥削儿童的做法和对儿童采用体罚(白俄罗斯);

108.70. 采纳一个打击人口贩运、劳动剥削、性虐待和身体暴力的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计划(西班牙);

- 108.71. 采取措施确保执行关于贩运人口尤其是儿童的国家和国际准则，包括通过设立一个国家出生登记处(哥斯达黎加)；
- 108.72. 制定和颁布禁止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的立法草案，并且有效调查和起诉贩运儿童的行为。为此，我们建议所有执法官员和司法机关在贩运人口的问题上接受适当的培训，并且为人口贩运的证人和受害人提供保护性服务(挪威)；
- 108.73. 继续打击人口贩运，加强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支助机制(罗马尼亚)；
- 108.74. 加强努力以执行打击贩运儿童的现行法律，包括关于未成年人流动条件和在贝宁打击贩运儿童的第 2006-04 号法律，办法是在高危人群中提高意识和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贩运儿童的责任人按照国际准则受到起诉(加拿大)；
- 108.75. 打击贩运儿童现象，办法是向警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培训，确保贩运儿童的责任人被迅速绳之以法，以及向受害人提供适当的援助(列支敦士登)；
- 108.76. 加大努力，解决广泛存在的以贩运儿童或童工以及对儿童的性虐待为形式的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的现象(斯洛伐克)；
- 108.77. 采取必要的行政和立法措施打击童工、虐待儿童和贩运儿童行为(苏丹)；
- 108.78. 通过财政支持和有效的反腐败措施加强司法系统(德国)；
- 108.79.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继续加快改进司法、警察和监狱系统(罗马教廷)；
- 108.80.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和为执行新颁布的关于打击腐败的法律分配充足的资金(马来西亚)；
- 108.81. 采取必要措施在实践中和立法中确立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澳大利亚)；
- 108.82. 以有效方式并且按照贝宁《宪法》和贝宁所缔结的国际文书保障劳动者的权利，包括争取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西班牙)；
- 108.83. 宣传和推进以减轻贫困为重点的政策(巴基斯坦)；
- 108.84. 加强与贫困作斗争的努力(塞内加尔)；
- 108.85. 继续实施减贫战略，促进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准并且打造一个可靠的空间以便所有贝宁人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中国)；
- 108.86. 继续实施战略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尤其是那些旨在减轻贫困和促进妇女赋权的战略和计划(古巴)；

- 108.87. 继续确保减轻贫困和增加妇女赋权(埃及);
- 108.88. 通过《减贫战略文件》和覆盖 2011-2014 年期间的第三版《有利于减贫的增长战略》继续为消除贫困而努力(印度尼西亚);
- 108.89. 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科威特);
- 108.90. 通过, 除其他外, 与区域和国际发展伙伴经常进行建设性接触, 继续增强其财政和技术能力(菲律宾);
- 108.91. 进一步推进针对最贫困者的小额贷款方案(科威特);
- 108.92. 通过将其小额贷款方案扩大至小企业主、年轻人和妇女, 尤其是农村地区的, 在减贫方面继续做出努力(泰国);
- 108.93. 继续优先重视根除贫困以及旨在促进其公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南非);
- 108.94. 加大努力以确保食物权在国内得到行使(智利);
- 108.95. 鉴于该国资源有限, 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 以便贝宁人民能够更好地获得食物、水和卫生设施(罗马教廷);
- 108.96. 将粮食安全作为国家优先事项并且向全国范围内对抗营养不良的政策和方案提供所需的一切支持(卢森堡);
- 108.97. 加大努力以使贝宁人民更容易获得卫生设施和饮用水(白俄罗斯);
- 108.98. 继续并加强为提高面向全体公民的健康服务和教育的可获得性和质量正在做出的努力(古巴);
- 108.99. 通过升级国家卫生系统, 继续改进保健绩效指标(吉布提);
- 108.100. 在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支持下, 继续为实施方案和主动行动来改善其人民获得保健的机会而努力(新加坡);
- 108.101. 加强努力, 以解决儿童和青年的酗酒和吸毒现象, 并且在这方面加强与健康有关的提高意识方案(苏丹);
- 108.102. 通过努力让女童入学和留在学校, 继续推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政策(吉布提);
- 108.103. 加大努力以确保受教育权, 包括所有学龄儿童尤其是女童上学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 108.104. 继续推进旨在提高教育质量和提升入学率的教育战略, 尤其是对妇女、农村地区儿童和最贫困儿童而言, 以避免其遭到经济剥削和贩运(利比亚);

- 108.105. 通过提供定期的教师培训，包括关于男童和女童待遇平等和性别平等的重要性的指示，继续改进教育质量(列支敦士登)；
- 108.106. 加强努力，促进民众尤其是农村妇女中的扫盲(马来西亚)；
- 108.107. 继续做出努力以提高民众对人权的认识(巴基斯坦)；
- 108.108. 继续向妇女和女童，尤其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免费教育(菲律宾)；
- 108.109. 在儿基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援助下，继续改善受教育机会，包括针对所有人的技能培训方案(新加坡)；
- 108.110. 创造有利于女童不受歧视地进入学校的条件(瑞士)；
- 108.111. 采取措施提高入学率，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瑞士)；
- 108.112. 采取更多措施将免费教育扩大到中学所有年级(乌干达)；
- 108.113. 继续努力将免费教育扩大到中等教育所有年级(阿根廷)；
- 108.114. 继续努力加强对弱者尤其是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法律保护(阿根廷)；
- 108.115. 加强其关于残疾人状况的提高认识运动，支持民间社会为促进残疾人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所做出的努力，有效执行关于出生登记的现行立法(匈牙利)。
109. 下述建议得到了贝宁的支持，贝宁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得到了执行：
- 109.1.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米比亚)；
- 109.2.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卢旺达)；
- 109.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 109.4. 研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阿根廷)；
- 109.5. 审查其国家立法以确保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支敦士登)；
- 109.6. 完成使其国家立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完全相符的程序(斯洛伐克)；
- 109.7. 考虑修订《个人和家庭法典》以确保婚生子与非婚生子完全平等(智利)；
- 109.8. 采取适当措施加快批准关于儿童、性别平等和妇女参与的法律(伊拉克)。
110. 以下建议没有得到贝宁的支持：

110.1. 通过审查《刑法典》第 88 条和使成人之间你情我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使立法完全符合其对平等和不歧视的承诺(加拿大)；

110.2. 正式废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征的任何处罚(德国)；

110.3. 加强努力以解决基于性取向或性征的歧视问题，并且调查和起诉针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犯罪行为(挪威)；

110.4. 研究强化措施以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征的一切歧视性待遇的可能性(阿根廷)；

110.5. 使同性这之间自愿发生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为警察制定教育方案和适当的政策，促进所有贝宁公民不论性取向如何都能享有人身安全(美利坚合众国)。

111.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其解释为全都得到了工作组的认可。

附件

[English only]

代表团成员

贝宁代表团由司法、立法、人权、掌玺部长兼政府发言人 A. Marie-Elise C. GBEDO 女士阁下任团长，还有以下成员：

- H.E Mr Séraphin LISSASSI,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Benin;
- Mr Patrice A. HOUNYEAZE,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 Ms Marie-Madeleine ADJALIAN DOMINGO, Director of Prison Administration and Social Assistance;
- Ms Marie-Claire OUOROU GUIWA, Minister Counsellor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Benin;
- Ms Marie-Gisèle ZINKPE, Head of the Service of the Protection and Defence of Human Rights;
- Mr Dieudonné TODJIHOUNDE, Head of Promo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Human Rights;
- Mr Erick Martial HACHEME, Head of the Service of the Associations and Organisations of the Defence of Human Rights;
- Ms Nadia A. FAGNISSE-DELE, Lawyer, Head of the Administrative Secretariat at the Human Rights Directorate;
- Mr Benjamin ALANMENOUE, Deputy Director of Legal Affairs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frican Integration, Francophonie and Beninese Abroad.